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度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差额补缴的通知

各区（市）县社保局（处、中心），局各处室：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3〕18号）要求和四川省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3 年度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差额补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全省统一失业保险政策，失业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四川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全口径工资）进行保底封顶，上限为全口径工资的 300%即 21228 元/月，下限为全口径工资的 60%即 4246 元/月。2023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不含已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和离职的职工）已申报工资与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有差额的，经社保经办机构统一核定后应及时缴纳。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抄送：本局局领导、一级调研员。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